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升级，释放外资开放新信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第二十三期

摘要

2018年4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¹上宣布中国将采取包括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等多项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为落实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推出了涉及制造、金融、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农业、能源和资源等领域共22项开放措施，对2017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²中的负面清单（以下简称“2017版全国负面清单”）进行大幅精简，其中还对部分领域的开放列出了具体时间表。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2017版全国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6月30日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在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的基础上，2018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农业、采矿、文化和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推出新的举措，试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负面清单条目也从2017版的95条减少至45条。2018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30日起适用于全国现有的11个自贸试验区³，2017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⁴同时废止。

在本期《中国税务/商务新知》中，我们将分析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的主要变化，比较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与2018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主要不同点，并分享其对外商投资的影响及我们的观察。

详细内容

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的主要变化

2017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首次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列示了63条外商投资限制和禁止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则是首次单独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采用了表格形式，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了分类。与2017

版全国负面清单相比，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减少了15条，保留48条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审批范围进一步缩小。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具体措施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领域：

制造业领域

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不同程度地取消或者放开对汽车、船舶和飞机行业的外资限制，包括：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船舶（含分段）设计、

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2018版全国负面清单还对汽车领域对外开放时间表作出安排，即在2020年取消商用车的外资股比限制，在2022年取消乘用车的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这

意味着过渡期满后将自动取消上述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基本放开制造业领域体现了国家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意愿，也符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

金融领域

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 20%，合计持股不超过 25% 的持股比例限制；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放宽至 51%。与汽车行业类似，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也给予了金融行业过渡期的规定，即在 2021 年取消金融领域所有外资股比限制。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增强了开放的可预期性。

2018 年 4 月至 5 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一项重大修改是允许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2018 年 5 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外资保险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将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上限由 50% 修改为 51%。金融监管机构的上述措施不仅兑现了 2017 年 11 月中美元首会晤达成对金融领域放宽市场准入的承诺，而且也为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的落地执行提供政策保障。

文教体和娱乐领域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取消了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但新增对电影引进业务、国有文物博物馆和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禁止性规定；在教育领域，新增对外资投资宗教教育机构的禁止性规定。虽然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的基本定位是全方位推进开放，但对上述领域新增的禁止性规定，体现了国家在文化宣传领域对外资政策的收紧。

其他领域（包括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能源和资源等）

在基础设施领域，取消铁路干线路网、电网建设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交通运输领域，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的外资限制；在商贸流通领域，取消加油站、粮食收购批发的外资限制。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还放宽了农业、能源和资源领域的准入，包括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种子生产、特殊稀缺煤类和石墨开采、稀土冶炼分离和钨冶炼的外资限制。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与 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主要不同点

2018 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大幅度放宽外资准入的重要文件，包括分别适用于全国和自贸试验区的两张负面清单。与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相比，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开放力度更大，不仅条目由 2017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 95 条缩减至 45 条，而且在放宽市场准入方面，除与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一致的开放措施外，在农业、采矿、文化和增值电信等领域推出新的举措，试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具体包括：

- 在农业领域，将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外资股比由不超过 49% 放宽至不超过 66%；
- 在采矿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及核燃料生产的禁止性规定；
- 在文化领域，取消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将禁止投资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改为中方控股；
- 在增值电信领域，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原有 28.8 平方公里区域试点的开放措施推广到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

除上述取消或者放开对外资准入限制的措施外，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针对采矿、交通运输、邮政、法律服务、文化、教育和娱乐等领域还给出了 13 项更加明确的准入要求。例如：在法律服务领域，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新增禁止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规定，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细化了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也不得提供法律服务，设立代表机构和派驻代表时需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在电影制造领域，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我们认为 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细化的这 13 项准入要求对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同样适用。

注意要点

2017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以下简称“引资 20 条措施”）⁵ 和《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引资 22 条措施”）⁶，以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优化外资在中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来华投资。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是继“引资 20 条措施”和“引资 22 条措施”之后针对外资出台的第三份文件，明确提出“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和 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出台落实了 19 号文的工作部署，其进一步升级显示了中国吸引外资的积极态度，体现了中国外资管理体制更加开放、灵活和高效的改革方向，以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境外投资者（包括港澳台）在适用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和 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时，针对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针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应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进行管理。港澳台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外投资时，应分别参照 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和 2018 版全国负面清单执行，如果 CEPA 或者 ECFA⁷ 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可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执行。

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将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现有的 11 个自贸试验区内同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的试验田继续先行先试，为更大范围的扩大开

放、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 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更是加大了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尤其体现在电信、文化和旅游等领域。

注释

1.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10/content_5281303.htm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7]4 号），详细内容请参见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17 年第 25 期。
3. 截至 2018 年 7 月，全国现有的 11 个自贸试验区分别位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

四川和陕西。每个自贸试验区所涵盖的范围，请查阅各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 [2017]51 号），详细内容请参见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17 年第 23 期。
5. “引资 20 条措施”的内容分析及我们的观察，请参见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17 年第 3 期。
6. “引资 22 条措施”的内容分析及我们的观察，请参见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17 年第 28 期。
7. CEPA 指的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适用于香港地区投资者）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适用于澳门地区投资者）；ECFA 指的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商务及投资咨询服务团队**：

于勃	沈琳军
合伙人	合伙人
+86 (10) 6533 3206	+86 (21) 2323 3060
bo.yu@cn.pwc.com	linjun.shen@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商务及投资咨询服务团队致力于从事中国商务及投资法规咨询和执行工作，在这面积累了深厚而广泛的经验。从协助客户进入中国市场，设计解决方案开始，向客户提供包括投资结构设置，外汇方案筹划，投资结构重组筹划，如股权转让、收购与合并等全面而专业的服务。除了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以外，我们的服务团队与中国各级审批机关一直保持密切的对话，并与中央和地方各行业的各级主管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协助推动中国商业和投资法律体系的不断发展与进步。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电话: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